

KY-2023001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雅安市致胜金丝楠文化馆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雅安市致胜木业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7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雅安市致胜金丝楠文化馆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委托乙方编制《雅安市致胜金丝楠文化馆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甲方申请项目用地的需求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需求，提供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
(2)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（含初稿、修改稿）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，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(4)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有重大变更，导致乙方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（30%及以上）或重做的，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(2) 及时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、完善报告。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初稿，并按照甲方意见修改、完善。乙方的服务期为自乙方

提交报告初稿后三个月，在服务期内，甲方需对报告进行非重大修改、变更（修改、变更不超过 30%）的，乙方配合修改、完善报告。需要进行重大修改、变更的，或者超出服务期仍需乙方提供服务的，双方另行协商费用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《雅安市致胜金丝楠文化馆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纸质版三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费共计¥1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）。

2、服务期（三个月）满后 5 日内，甲方支付服务费¥1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）。

3、付款时，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 1%）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797040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（1）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，且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2）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、乙方

（1）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雅安市致胜木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023116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申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

号布鲁明顿广场 1-2-1605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